**涉县平安街道井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

**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涉县平安街道井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

勘察设计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涉县平安街道井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

**勘察设计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涉县平安街道井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勘察设计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勘设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同意签订合同（简称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平安街道北原村、南原村、中原村、占洼村、龙耳村、太平庄村、南岗村、北岗村、招岗村、寨上村、下偏凉村、上偏凉村；井店镇庙峧村、后池耳村、前池耳村共计2个乡镇（街道）15个行政村。

建设任务：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

总投资：3160万元。

项目工期：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市要求上报时间前3天），完成临漳县孙陶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编制工作。

**三、勘察设计编制依据**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5、《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6、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11 号）；

7、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甲方应及时组织县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踏勘和勘察设计征求意见等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勘设费。

4、甲方变更委托工作内容和计划安排，应及时通知乙方，另行协商有关事宜。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政策和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勘查、调研的基础上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2、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并根据有关审查意见修改文本和图件，确保成果质量。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后成果（含文本和图件等）6套，甲方另有要求，按成本费用支付给乙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等事宜，并根据工作量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六、费用支付**

1、依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厅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勘设费按照项目建设工程费用的1.5%计取，按照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批复设计成果确定总金额。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入场工作前，支付金额为： 。

（2）项目成果通过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评审论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 果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4、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甲乙双方通过临漳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协调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5、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未尽事宜，均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另行协商，原则上以国家的法律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盖章） 承接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